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8-078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好利来”）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好利来控股和旭昇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后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好利来控股和旭昇投资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3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利来控股仍持有公司股份 28,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旭昇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17,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好利来控股和旭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66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8%。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 控股	大宗交易	2017 年 9 月 15 日	58.00	1,333,600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9 日	58.78	666,800	1.00%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55.76	513,860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7日至 2018年7月10日	25.99	630,700	0.95%
旭昇亚洲 投资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7日	56.00	190,000	0.28%
合 计	-	-	-	3,334,960	5.00%

（说明：本公告披露的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 控股 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	31,500,000	47.24%	28,355,040	42.5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1,500,000	47.24%	28,355,040	42.5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旭昇亚洲 投资 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	17,500,000	26.24%	17,310,000	25.9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7,500,000	26.24%	17,310,000	25.9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00	73.49%	45,665,040	68.4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9,000,000	73.49%	45,665,040	68.4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9%；本次权益变动后，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66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倩龄 (董事)	通过好利来 控股持股	20,475,000	30.71%	18,427,500	27.64%
	小计	20,475,000	30.71%	18,427,500	27.64%
黄舒婷 (离任董事)	通过好利来 控股持股	11,025,000	16.53%	9,927,540	14.89%
	通过旭昇投 资持股	17,500,000	26.24%	17,310,000	25.96%
	小计	28,525,000	42.78%	27,237,540	40.85%
合计		49,000,000	73.49%	45,665,040	68.48%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倩龄通过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黄舒婷通过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倩龄通过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4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4%；黄舒婷通过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23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5%。

## 二、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倩龄、黄舒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2、本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倩龄、黄舒婷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倩龄、黄舒婷。本次权益变动后，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8,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倩龄、黄舒婷。

2、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